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2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（第一階段）—後池堰下游河道整理工程（非都市計畫區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大溪區福山段13-1地號等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3881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4H020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6年10月27日經授水字第10620233290號函及107年1月4日經授水字第1072030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3月1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52-1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7年3月開工，108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



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3月1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

線